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公告编号：2014—4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发来的通知函，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中钢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无限售流通股	32,756,385	6.39%	登记日至中钢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无限售流通股	32,756,385	6.39%	登记日至中钢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钢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限售流通股	56,425,312	11.01%	登记日至中钢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限售流通股	56,425,312	11.01%	登记日至中钢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限售流通股	998,787	0.19%	登记日至中钢资产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限售流通股	998,787	0.19%	登记日至中钢资产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中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025,53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6%，其已累积质押股份总数为 65,512,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8%；中钢股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701,248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3%，其已累积质押股份总数为 112,850,62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中钢资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5,14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其已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997,57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